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发展需要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相关审议程序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加强成本核算的精细化管理，公司对ERP软件系统进行更换，并于2024年1月1日实施上线。为更加客观、及时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满足新ERP系统的相关设定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（二）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，存货核算方法由“公司的原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，实际成本和计划成本的差异计入材料成本差异，月末根据材料成本差异率计算出应分摊的材料成本差异，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”，变更为：“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，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”。

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加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，更加客观、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考虑到公司存货种类繁多、收发频繁、价格相对稳定等因素，且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